

债券代码：112764.SZ

债券简称：18恒集0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 除息交易日：2020年9月7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9月7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7日支付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恒集01。
3. 债券代码：112764.SZ。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存续期前两年票面年利率为7.50%，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3.8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8年9月6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75.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2.除息交易日:2020年9月7日

3.债券付息日:2020年9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人：张开元

电话：0571-83717327

传真：0571-83872034

邮政编码：311215

2.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柳则宇

电话：021-3867772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